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

上訴人 李昌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被上訴人 陳榮發

訴訟代理人 徐欣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1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2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3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訟法第475條但書
04 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6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7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65年、67年間向其
08 兄即訴外人陳榮村借用系爭土地如原審更審前判決附圖所示
09 B、D部分，興建○○縣○○鎮○○路00號3層房屋及○○路0
10 0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該使用借貸契約（下稱系爭
11 借貸契約）存續期間至系爭房屋不堪使用時為止。上訴人於
12 107年1月25日明知系爭房屋占有系爭土地係本於陳榮村同意
13 無償提供，仍以低於素地價格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向
14 陳榮村買受系爭土地，並曾與被上訴人共同收取中正路房屋
15 租金，上訴人已默示同意負有與陳榮村相同容忍系爭房屋坐
16 落之負擔，應繼受系爭借貸契約之拘束，被上訴人所有系爭
17 房屋係有權占有系爭土地。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
18 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房屋返還B、D部分土
19 地，及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給付25萬4,030
20 元，暨自同年10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1
21 萬8,145元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均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
22 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3 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4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25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6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27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原判決贅述
28 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無影響，附此敘明。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30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2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3	法官 吳 美 蒼									
04	法官 蔡 和 憲									
05	法官 陳 容 正									
06	法官 周 舒 雁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